

#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 关于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等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川银发〔2024〕25号)

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四川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四川省分行，四川农商联合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各省外城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四川银行，四川新网银行，各外资银行成都分行：

经研究并征询有关联合发文单位意见，现决定对《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成银发〔2002〕389号）等3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 一、修订《四川省省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成银发〔2002〕389号文印发）部分条款

（一）将第五十二条修改为“代理银行未及时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或违反《财政资金支付凭证》要求，将财政资金支付给凭证收款人以外的个人和单位，责任由代理银行承担，并负责追回错划款项，按占用时间和金额支付应付利息。情节严重的，按照相

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 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代理银行的承办行在办理财政资金支付清算业务中，出现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库处申请划款金额超过代理银行实际清算金额的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三) 将第五十七条修改为“代理银行在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中，出现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由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按照《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二、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关于进一步做好月度对账工作的通知》(成银发〔2004〕9号)部分条款**

将第七条修改为“在对账过程中，国库、财政、征收机关、商业银行等应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按照规定时间和有关要求进行月度对账；若对账中出现问题，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处理，确保国家财政资金安全。”

**三、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国库有关代理业务管理的通知》(成银发〔2004〕35号)部分条款**

将“为了进一步加强国库有关代理业务管理，确保国库资金

安全，特重申和补充制定以下规定，请遵照执行”之第三项修改为：“三、规范清算行为，及时准确办理资金清算。一是各商业银行承办行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的通知》（成银发〔2002〕389号）规定，规范有关清算凭证及划（退）款汇总清单格式（见附件1、2），必须于营业日16:15分之前，及时前往人行国库部门办理支付清算有关业务。对压单压票、占压财政资金的，将按有关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二是各商业银行协办行在营业时间内应随时受理预算单位开具的授权支付凭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受理，并按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清算业务。”

上述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请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将本通知转发有关单位及辖内法人银行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24年4月7日